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

思财农〔2022〕1号

思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

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普财农〔2021〕163 号)的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，主要用于人口较多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。

二、请各县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、《云南省省级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)中央、

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做好公开公示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2022年3月11日

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11日
